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「第 27 屆萬芳文學獎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 宗旨：為推廣人文教育，並期能提振文學創作風氣，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之中抒發幽微情思，陶冶高尚氣質，培蘊優雅談吐。

二、 類別

- (一) 散文類（600 至 3000 字，一篇）
- (二) 新詩類（50 行以內，一首）
- (三) 小說類（1000 字至 10000 字，一篇）

三、 組別

- (一) 國中組(本校國中生，不分年級)。
- (二) 高中組(本校高中生，不分年級)。

四、 參加辦法

- (一) 作品：以 Word 處理（直式 A4 紙，橫寫，12 號標楷體，每行 30 字），黑白列印一式四份。
- (二) 收件：將電子檔及作品直接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自 114 年 11 月 3 日(一) 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(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參賽作品必須未公開發表。
- (四) 每人可同時參加一類以上，但同一類只能繳交一件作品。

五、 評審方式

- (一) 每類每組由三位老師評審，分初審及決審兩階段進行。
- (二) 各項名次及名額得視參賽作品的多寡及作品水準，由本校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，就獎金範圍內給獎，亦得從缺處理。

六、 獎勵

第一名：1 名，高〈國〉中組獎金 5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第二名：1 名，高〈國〉中組獎金 4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第三名：1 名，高〈國〉中組獎金 3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佳作：視作品之程度由評審老師決定，獎金 100 元，獎狀一幀。

七、 本計畫經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，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